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138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368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院長 闕 中
院長 江宜樺



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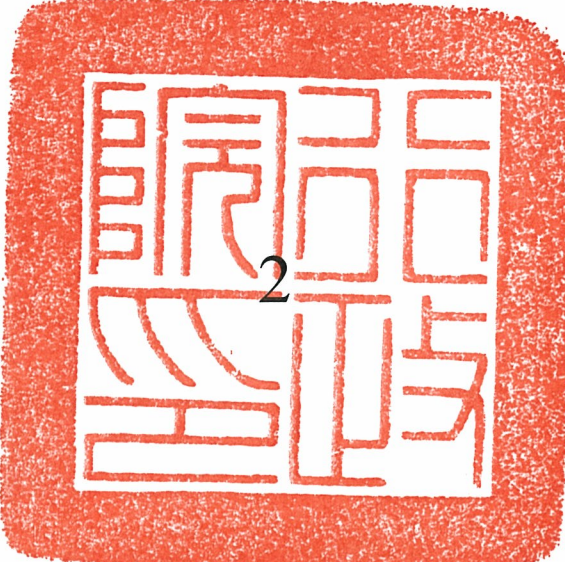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銜一字第1030004138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368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 2	3
4	5

裝

訂

線